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760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979918_109D216459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「109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
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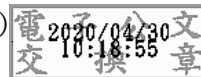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10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607276號函續辦
(前函諒達)。

二、前揭實施計畫第陸點第一款第九目差旅費後段之住宿費規
定，修正為外埠參訪、師資培訓及工作坊之辦理地點距服
務學校六十公里以外，每人每日以新臺幣2,000元為上限，
並核實支應。

三、檢送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